

框架协议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征集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63号-ZJGJ-JLS-FWZB02-20241004

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征集人：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日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依据本项目的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协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协议方基本信息

征集人 (甲方)	全称：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 地址：二道区自由大路 5379 电话：李洋 0431-84647450
入围供应商 (乙方)	全称：吉林弘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柳林路 13 号 104 室-4 号 电话：齐力 0431-88657568

二、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063 号-ZJGJ-JLS-FWZB02-20241004
采购项目名称	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征集
框架协议形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长春市二道区财政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长春市二道区辖区范围内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2024 年 12 月 2 日-2026 年 12 月 2 日）

三、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各单位申报年初预算时，需针对绩效目标的填报以及绩效指标的设置，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同时辅助各业务科室审核指标的各项内容。

2、挑选拟安排的重点项目，做事前绩效评估，从部门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申报理由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财政支持的方式、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3、组织针对全区各单位的绩效监控培训,并针对监控结果出具整体监控报告。

4、对各单位上传至预算一体化系统自评资料以及佐证材料进行复审,确保上报内容真实可靠。并同时出具全区自评情况报告。

5、按照相关要求,挑选已竣工的重点项目,做项目绩效评价,并出具可参照执行的绩效评价报告。

6、按照相关要求,挑选资金需求大,项目多的部门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报价:折扣系数为 0.5

2. 支付方式:甲方在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出具报告,经验收符合要求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关费用。

五、服务要求

(一) 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对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同时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的审查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透露项目的有关情况。

(二) 人员要求

供应商须组建稳定和配置较强的服务团队,该团队由项目负责人、专业人员等组成(响应文件中附人员汇总表格),作业人员与签字人须为同一人,团队成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如未经委托人同意发生配备人员与投标提供人员名单不一致、人证不符、无单位社保证明等情况,委托人有权直接与其解除合同。委托人有权根据上述人员在承担委托任务中的表现、能力及素质情况,要求供应商做出相应调整。

(三) 时限要求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延长时间的,应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适当延长期限。无故延期时限,每超出一天,扣除当次咨询全部服务费。累计二次不能按期完成委托工作的,视同违约,解除合同,且本服务期内不得在本区及所属开发区内承接相关业务;

对于超出上述委托时限未完结的项目,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暂停委托,返还相关资料。

（四）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确保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严格落实质量要求，服务成果应符合现行国家及吉林省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供应商违纪违法行为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解除合同，且本服务期内不得在本区及所属开发区内承接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 累计两次不服从采购人安排或累计两次不能按期完成委托工作的；
2. 擅自将受委托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3. 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4. 违反职业道德及规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公共利益的；

六、选用原则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委托人依据委托单位内部规定、信用等级、专业特长、用户评价及服务便利性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七、咨询合同签订与项目委托

（一）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每项业务的具体情况委托并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不承诺入围单位在服务期内一定获得采购人的服务项目。

八、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协议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下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组成本框架协议的文件如下：

- （一）本协议书；
- （二）入围通知书；
- （三）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协议（如有）；
- （四）乙方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征集文件（含补遗文件）。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本协议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十、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或修改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拟任项目职务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专业及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徐静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220101120001	会计、中级会计师	18643124331	
2	李春华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220100910009	会计、中级会计师	13904399266	
3	鄢小华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110101301864	会计、高级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绩效评价师	18943961697	
4	崔兴兴	审计助理	/	会计、/	19990551234	
5	陈宇	审计助理	/	会计、初级会计师	18600779971	
6	王跃霖	审计助理	/	会计、初级会计师	13843836415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2024.12.2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日

